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桃園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見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玉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 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